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13 時 4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徐西森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請假)、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請假)、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學生會會長李春寶研究生(請假)

壹、主席報告

本學期因疫情關係停辦多場學術活動，活動及經費將移至下學期辦理；設備費也會在規定期限前動支並持續充實師生教學設施，請任課老師及導師多提醒學生維持環境整潔及善用設備。另本學期學生請假和休學略多，請老師多關心學生生活及學習研究狀況，也請所辦協助並適時反映。

貳、上次會議(109 年 4 月 17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本所復健組碩二學生○○○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本學期擬選修「中途致障者復健諮商研究」(2 學分)一課為補修課程(如附件二，AT5)，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校取消全校性大型畢業典禮，本所是否自行辦	本案徵詢本學年畢業生依其意願辦理，舉辦時間及方式，依程序提下次所務會議報告。	已徵詢畢業生意願，於本次會議報告。

<table>
<tr><th>提案</th><th>案由</th><th>決議</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理畢業典禮及其辦理方式，敬請討論。</td><td></td><td></td></tr>
<tr><td>五</td><td>有關復健諮商組招生調整案，敬請討論。</td><td>一、乙案複雜且實施難度高，影響未來畢業生報考諮商心理師權益。
二、110 學年度復健組招生先行員額調整（即甲案），請復健組老師研議，提下次所務會議決議。
三、111 學年度以後本所系所定位與招生規劃採丙案，含復健諮商領域課程模組（三模組有哪些課程及每位老師的開課空間等），請復健組老師規劃提案下次所務會議討論。</td><td>1.員額調整案於本次所務會議提案討論

2.本所系所定位與招生規劃案，經 109.5.12 復健組組務會議討論，擬提第 8 次所務會議提案討論。</td></tr>
<tr><td>六</td><td>有關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具備「尊重多元文化與專業倫理素養」的核心能力納入倫理指標，敬請討論。</td><td>本案諮心組碩博士班修正通過(如下表)；復健組碩士班核心能力及其能力指標請參照規劃後，提下次所務會議審議。
<table>
<tr><th>學制</th><th>核心能力</th><th>能力指標</th></tr>
<tr><td rowspan="5">諮商心理博士班</td><td>1.具備諮商與輔導之進階知識</td><td>1.精熟相關心理學理論及其策略與議題。
2.精熟並能反思主流諮商理論及介入策略的重要概念與原則。
3.明瞭諮商督導的重要理論與原則，增進諮商員教育與督導之知能。</td></tr>
<tr><td>2.具備諮商與輔導進階實務能力</td><td>1.能將當代主流諮商理論的重要概念與原則精確運用至諮商場域中，並發展個人諮商風格。
2.熟悉學校輔導、醫療院所及社區諮商等不同場域工作運作的機制。</td></tr>
<tr><td>3.具備諮商與輔導獨立研究能力</td><td>1.瞭解輔導與諮商研究的原理與方法，以實證佐證理論、實務的成效。
2.掌握獨立研究與論文寫作的原則和要領，並且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及論文發表。</td></tr>
<tr><td>4.具備專業倫理與人際互動表達能力</td><td>1.持續自我省思，除建構個人生命意義外，亦能尊重個體生命價值，並且展現適切的人際互動與處世能力。
2.重視並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觀，關切社會階級、種族及性別的相關議題與活動。
3.熟悉並遵守諮商倫理與相關法規，專業與敬業的從事諮商輔導工作，確保個案權益與社會大眾心理健康。</td></tr>
<tr><td rowspan="4">諮商心理組碩士班</td><td>1.具備諮商與輔導相關知識</td><td>1.熟悉諮商與輔導基本概念及重要學理。
2.具備諮商與輔導理論知識及其整合能力。</td></tr>
<tr><td>2.具備諮商與輔導實務能力</td><td>1.熟悉諮商與輔導實務知能。
2.具備諮商與輔導實務應用能力。</td></tr>
<tr><td>3.具備諮商與輔導研究基礎知能</td><td>1.具備諮商與輔導研究的基本知能。
2.能夠從事諮商與輔導相關議題的研究。</td></tr>
<tr><td>4.具備專業倫理與人際互動表達能力</td><td>1.熟悉並遵守諮商倫理與相關法規。
2.具備人文關懷的精神與價值。
3.具備人際互動與表達處事的能力。</td></tr>
</table></td><td>復健組碩士班核心能力及其能力指標於本次所務會議提案討論</td></tr>
</table>

參、工作報告

一、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285 人、復健組報名 9 人、博士班報名 22 人。目前諮心組正取 8 名已報到，備取 2 名通知中；復健組正取 9 名，8 名報到及 1 名放棄；博士班正取 6 名已報到。本所博士班及兩組碩士班之新生座談會日期時間擬本次會議提案決定，請本所師長及班導師預留時間與會。

二、 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預訂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5 月 25 日(星期一)及 6 月 1 日(星期一)舉行，共有 6 位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

三、 請本所全體教師於 1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線上登錄本學期學生獎懲情形，該系統採用線上簽核，不再列印紙本，請老師由學校教職員生單一登入入口登錄帳密後，再點選學生獎懲建議功能，並依權責及獎勵等級進行操作。若非導師班上同學，請老師提供名單給所長進行登錄。

四、 本所與研究生學會預訂於 109 年 6 月◯日 (時間另行通知)，於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聯合導師會議暨期末餐會」，歡迎本所師生能踴躍出席參加。

五、 本校因應疫情今年度不辦理全校畢業典禮，改由學院或系所自行辦理。本所畢業典禮時間預訂於 109 年 6 月◯日(時間另行通知)，於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行，目前統計碩士班諮心組 2 名及復健組 1 名的畢業生擬參加畢典，屆時歡迎本所師生出席歡送畢業生。

六、 本年度圖書採購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逾期將經費回收學校統籌運用，敬請本所全體教師協助擬於 6 月 30 日前提供圖書採購清單。

七、 本所下學期預定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09.09.25~26 (五/六) 09:30~17:00	**張麗鳳博士** 家慈診所諮商心理師兼督導	心理劇專業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9.10.30(五) 09:30~17:00	**洪莉竹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教授	倫理規範與人心移動：諮商歷程的倫理思考與倫理決策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9.11.27(五) 09:30~17:00	**曾仁美博士** 崑山科技大學幼保系助理教授 禾心心理諮商所所長	當園藝治療遇上遊戲治療：創傷個案臨床應用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9.12.25(五) 09:30~17:00	**郭麗安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長	結構取向家庭治療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八、 本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及預選已完成，5 月 15 日前完成教務處開課計劃登錄。

九、 本所 4101「諮商專業教室建置案」，已於 4 月 27 日簽准採購，目前正辦理後續全案經費動支，惟在請購程序中，因主計與營繕組對分別採購及發包意見不同，本所將依主計室意見另簽文並加會營繕組說明採購方式。

十、 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中小學暑假延至 7 月中放假，影響本所在學校任職的研究生，109 年全職實習時間無法依往例於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實習。所辦已請有此需求的研究生，主動與任課老師及實習單位說明，並獲同意才可更動合約起迄時間。

十一、 本所教室雖每周定期打掃與除蟲，但蚊子仍多並影響師生教與學。請任課老師及導師隨時提醒學生隨手關門，下課清理垃圾、桌椅歸定位、白板復原等環境整潔。

十二、 本所學報工作報告：

(一)已於 4 月 17 日召開學報編輯委員會議，計校外委員 7 人及校內委員 5 人出席(1 人請假)並修正「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會編審工作要點等規定，依程序提本次所務會議審議。

(二)第 34 期學報，目前總共投稿數 7 篇，一篇退稿，四篇在審中，一篇投稿者修改中，一篇排版中。目前持續徵稿中！

十三、109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因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取消辦理，鼓勵師生參加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請推薦 109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 108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夏允中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委員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林真平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甘桂安老師 吳明宜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丁原郁老師 蔡宜樺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卓紋君老師

校外課程委員：(附件一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AT1)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劉淑慧教授	藍菊梅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陳靜江教授	莊巧玲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決　議：本所 109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夏允中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委員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林真平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夏允中老師吳 明宜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丁原郁老師 蔡宜樺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卓紋君老師

校外課程委員：(附件一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AT1)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王智弘教授(彰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	陳志賢所友(台南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陳靜江教授	林雅玲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9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說　明：

一、108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丁原郁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卓紋君老師
二年級	上學期甘桂安老師 下學期蔡宜樺老師	林真平老師	夏允中老師
三年級以上	徐西森	徐西森	徐西森

二、109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本所博士班及兩組碩士班之新生座談會擬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六)下午 1:30，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其時間及議程請討論；請本所師長及班導師預留時間與會。

決　議：

一、109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丁原郁老師	蔡宜樺老師	夏允中老師
二年級	林真平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卓紋君老師
三年級以上	徐西森	徐西森	徐西森

二、109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新生座談會於 109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10:00；碩士班復健組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六)上午 10:00，均在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請所辦通知新生，請本所師長及班導師預留時間與會。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9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預修課之研究生「諮商專題研究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志願表」(附件二，AT2)。

決　議：照案通過，依研究生第一志願。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9 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師及分配方式，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研究生於博二進行專業見習。

二、檢附本所博士班二年級研究生「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師一覽表」(附件三，AT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9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109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全年實習課程為「諮商心理學實習」及「諮商駐地實習」，上學期授課老師為卓紋君老師及曾正奇老師；下學期授課老師為徐西森老師(或新聘老師)及丁原郁老師。

二、參加全年實習學生有博、碩士班研究生共計 23 人。

三、檢附「109 學年度全職實習單位及督導資格一覽表」(附件四，AT4~AT6)。

決　議：

一、本案諮心組碩士班○○○研究生之全年實習機構主管亦為其全職實習課程(兼任)教師，請通知研究生換另一組(授課者卓紋君老師)或換機構實習。

二、其餘 22 位研究生請所辦檢視符合規定者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學生學習狀況，敬請討論。

說　明：對於本所學生本學期之學習狀況是否有需提出討論或建議之事項。

決　議：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對有特殊問題或困擾的學生，持續輔導及紀錄，並依規定處理。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0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 109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6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0 名(上學期甄試 10 名、下學期考試 10 名)、復健組錄取 12 名。

決　議：本所 110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6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2 名(上學期甄試 11 名、下學期考試 11 名)、復健組錄取 10 名。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碩士班諮心組○○○、博士班○○○等 2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等 2 位研究生「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五，AT7~AT10)

編號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
1	全年實習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卓紋君	AT7~8
2	課程實習	○○○	安心塾心理治療所	丁原郁	AT9~1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等 2 位研究生提出實習減免時數，是否同意該生減免，敬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本所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擇一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

二、 申請學生於修課前一學期之 5 月 1 日或 12 月 1 日前填寫申請表，並提供 1 件約 40 分鐘以上之個別諮商影片(含個案摘述)或接受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經本所教師簽核意見，送所務會議決議後，確定可減免之實習時數。

三、 本學期申請實習時數減免博士生共 2 位，資料如下：(申請資料及受評結果，如附件六，AT11~13)

序號	學號	姓名	佐證資料	現場諮商演練時間	授課教師-丁原郁助理教授核可減免實習時數
1	810865001	○○○	現場諮商演練	109.05.12 12:45~13:35	50
2	810865003	○○○	現場諮商演練	109.05.12 13:45~14:35	5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教務處來文，為確保大學院校學生學位論文品質，請各系調查近 3 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附件七，AT14~AT17)，敬請討論。

說　明：本提案係依據教務處 109 年 3 月 30 日高師教字第 1091002172 號函辦理。

決　議：

一、　本所 105 至 107 學年度共計 57 位畢業生提送學位論文，每篇論文均經校內、外委員審查通過。

二、　請依教務處來文填寫本所近 3 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表，送教務處彙辦。

提案十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復健組碩士班具備「尊重多元文化與專業倫理素養」的核心能力納入倫理指標，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提案係針對 108 年品質保證委員「系統品保實地訪視報告書」之建議事項：復健組碩士班未將專業倫理素養納入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進行改善。

二、本所目前復健組碩士班的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如下表：

學制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復健組碩士班	1.具備專業認同與專業倫理知能	1.認識復健諮商專業的角色功能及其與其他人類服務專業之關係。 2.能謹守復健諮商哲理和專業倫理，並在法律的規範下執行業務。 3.重視身心障者的獨立、融合、賦權、自我決策，並為其權益倡議。
	2.具備身心障礙之心理、社會與醫學觀知能	1.了解影響身心障礙者在生理、心理、社會復健之阻礙並研擬因應策略。 2.尊重個別差異並協助身心障礙個案發展問題解決能力。 3.了解人類學習、人格發展、成癮行為、和心理病理等概念及其應用。 4.認識人體構造、機能與身心障礙之關係，並了解其對應之疾病與復健模式。
	3.具備職涯發展與復健服務資源知能	1.結合生涯發展理論與個案管理理念協助身心障礙者規劃期職涯與職業重建計畫。 2.促進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之策略與方案。 3.運用支持策略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4.結合其他專業人員及輔助科技等資源提供服務。
	4.具備諮商與諮詢知能	1.建立復健諮商專業倫理的諮商關係。 2.察覺個案之心理困擾與職涯問題。 3.善用個別或團體諮商協助個案之心理社會適應與獨立自主。 4.熟悉專業諮詢之理論與技巧。
	5.具備評量知能	1.運用各種評量工具與方式了解個案之潛能與限制。 2.運用評量結果與案主決定適當的復健目標與服務。 3.評量環境並結合輔助科技做合理調整。

	6.具備研究與方案評鑑知能	1.蒐集文獻並闡述本領域目前重要之知能。 2.將研究成果運用到實務工作，包括處遇措施之選擇與方案評鑑等。 3.運用知識或倫理、法律和文化議題來進行研究與評鑑。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夏允中老師

案　由：有關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任，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前於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決議，諮心組碩士班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依下列原則辦理，並公告於網頁及申請表中：

1. 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徵詢，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外教師。
2. 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3. 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未完成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或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已依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
4. 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二、建議本校教育系兩位老師--劉宗幸助理教授(具心理治療技術、心理測驗解釋與診斷專長)、曾貝露助理教授(具輔導與諮商等專長)，可列為本所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名單。

決　議：依前次所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點為「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徵詢，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教師、校外教師」；請依程序修訂本所相關規定。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附件八，AT18~AT25)，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業於 109.01.13 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學校此次修正已取消選修不得抵必修的規定。本所修業要點規定，相較於學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是較為嚴格。本所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選修科目及學分。(學校是可以抵必修，並已取消選修不得抵必修的規定)

(二)限近五年內所修學分。(學校是近 10 年內)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學校是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二、為增加學生報考意願、增進學生學習能力及避免延長畢業時限等因素，擬修改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有關抵免學分規定。

三、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檢附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改後修業要點(附件八，AT18~AT25)。

決　議：本案抵免範圍修正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

散會(13:40)